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林裕峯

電話：3322101#7419

電子信箱：sexyfeng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文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4010496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\_1140104960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40104960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東華大學辦理

「114學年度原住民族文化與科學展覽會」活動，請惠予  
公告並鼓勵原住民族（含平埔族群）學生組隊報名參加，  
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0月20日臺教國署原字  
第1145703480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教署與原住民族委員會為鼓勵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  
原住民族師生或親子進行文化智慧與科學教育的探索，透  
過實驗或研究工作，引導原住民族學生學習祖先傳統智  
慧，達成文化傳承的效果，並透過科學展覽會競賽活動，  
促進師生及社會大眾認識原住民族文化及其科學意涵，特  
辦理旨揭活動。
- 三、旨揭活動之參賽資格、重要活動時程及地點摘述如下（餘  
詳如附件）：

（一）參賽對象：全國公、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參與高級

教務處 114/10/25 09:48



1140007696

有附件



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原住民族（含平埔族群）學生，均可組隊報名參賽。

(二)報名及研習日期：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4年12月18日（星期四）止，僅受理線上報名。報名後，所提參賽研究構想書經審查通過者，師生須參加「原生科學高峰營」研習（包括1場線上研習及1場實體研習）：

1、線上研習時間於各場次高峰營辦理前（全體參加）。

2、實體研習分組分區辦理：

(1)國中、小組：

甲、北、中區（國立清華大學）：115年1月21至22日（星期三、星期四）。

乙、南區（國立屏東大學）：115年1月23至24日（星期五、星期六）。

丙、東區（國立東華大學）：115年1月26至27日（星期一、星期二）。

(2)高中組：

甲、北、中、南區（國立臺中教育大學）：114年12月27至28日（星期六、星期日）。

乙、東區（國立東華大學）：114年12月27至28日（星期六、星期日）。

四、報名網址：<https://ieiw.kl2ea.gov.tw/ScienceFair/>

五、請貴校協助公告並鼓勵相關教師、學生組隊報名參加。報名通過初審之團隊，請貴校惠允同意核予出席人員公假登記及課務排代、學生酌予補助交通費，參加「原生科學家高峰營」。

六、檢附參賽簡章、活動海報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(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、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裝

訂



線